

附表二之一

| 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懲罰參考基準表 | | |
|---------------------|---|---|
| 酒測值等懲罰要件 | 1.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且未肇事者。 2.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達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者。 |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且未肇事者。 |
| 懲罰基準 | 1.志願役軍(士)官核予記大過一次處分。 2.志願士兵核予記大過一次或罰薪百分之三十，期間為六個月處分。 3.義務役士兵核予悔過處分。 | 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案規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檢察署偵辦外，並依下列基準懲罰： 1.志願役人員核予記大過二次處分。 2.義務役士兵核予悔過處分。 3.本項懲罰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報經上一級長官同意，停止懲罰程序。 |
| 備註 | 一、凡酒後駕駛交通工具，經憲兵、警察機關確認屬實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 二、各級正副主官(管)應確實宣教，並逐級驗證執行情形；肇案單位已盡宣導之責且有紀錄可查，免除各級幹部督導疏失之責；然若未做好宣導管制工作，或單位連續肇生酒駕案件，各司令部(指揮部)得依權責檢討違失人員責任。 三、志願役人員經核予記大過二次處分者，由單位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志願士兵服役條例及強化國軍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考評具體作法等規定，按權責召開人評會辦理。 四、各單位對於官兵個人、單位幹部隱匿未報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適懲。 | |